

## 緒論

教育具有培育人才功能，而培育人才的關鍵力量在於師資素質良窳，因而長久以來，師資培育成為教育領域中探討的重要課題。

師資培育的主要目標，在於培育優質的教育人員投入教育行列，以提升人才培育素質。是故，師資培育政策和研究會隨著社會發展、科技進步和教育潮流而不斷地調整與改變，讓師資培育的制度和實務能夠與時俱進，確保師資培育具有一定的品質和效能。

師資培育主要範疇包括兩大部分，一是職前教育；一是在職教育。但從師資培育探究議題而言，可能更廣，包括師資培育法制、機構組織與運作、師資生挑選與素質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生輔導與服務、學生學習評量、學生實習與檢定，以及教師甄選、教師教學效能、教師績效責任、教師專業標準、教師評鑑、教師分級、教師介聘與輪調、教師換證、教師專業倫理和教師專業發展等。面對如此複雜的課題且彼此之間可能具有相互關聯性，處理師資培育問題，可能無法採取「經驗法則」或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方式，否則將難以發揮師資培育的功能。

師資培育仍有其教育的核心理念——培育優質專業能勝任的教師，而此項理念落實到實際的現場真實情境，必須有其理論和知識基礎，並作為指引，才能走到正確的方向，讓師資培育的實施更為有效（吳清山，2010）。師資培育理論和知識的厚實與堅固，必須經過不斷地研究與討論，透過科學與客觀的研究方法，所得到的結論，才具有學術的說服力和價值性。當然，學術研究除了具有其建立理論的目的之外，還有其他重要的功能，就是提供政策研訂參考和實際應用，以減少政策實施和實際應用的風險，擴增學術研究實用性。

國內對於師資培育研究，就以2007~2017年學者們向科技部申請專題計畫獎助案為例，如表1所示。

表 1

2007~2017 年科技部申請專題計畫獎助（師資培育項目）

項目	數量	%	排序
行政與政策	9	9.57	4
課程與教學	26	27.66	2
師資培育模式	5	5.32	5
各學科師資培育（含教育學程）	28	29.79	1
專業發展	9	9.57	4
教育實習	3	3.19	7
各國比較	10	10.63	3
其他	4	4.26	6

註：1.計畫所屬學門：全類（包含人文及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類）；2.以「師資培育」關鍵字於科技部網站進行搜尋所得資料。

如表1所示，從主題而言，以各學科師資培育較多，其他依序為課程與教學、各國比較、行政與政策、專業發展、師資培育模式、其他、教育實習等，這些研究成果對於政策或實務產生多少價值，並不易評估。其中主要原因之一，在於師資培育研究、政策與實務的連結，過去學術界關注較少，常常是研究歸研究、政策決定歸政策決定，實際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，導致三者之間有分離現象，而不是緊密結合，值得加以探討；此外，師資培育研究成果對於政策和實務產生哪些影響，可能受到限制的原因為何，亦值得進行分析。

Hargreaves（1996）曾提及教育研究、政策和實踐之間的界限在後現代時代變得模糊；而Bartell（2001）亦指出，長久以來，教師教育忽略了政策和實務的重要連接，我們研究政策而不是設法去影響方向和實務，臺灣師資培育研究亦有類似現象。為了降低研究、政策與實務三者孤立現象，如何透過轉化與整合過程，以強化彼此之間的關聯性，讓三者更加緊密結合，值得加以研究。

雖然，國內有不少師資培育政策的研究（林新發、王秀玲、鄧珮秀，2007；周祝瑛，2009；郭淑芳，2013；楊思偉等，2015），但針